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公告编号:2020-055

#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我司”)于2020年7月21日下发的《关于对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86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下发的《关于对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86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与年报审计会计师认真研究、核查后予以回复。现就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生产经营情况

1. 贸易业务情况。年报显示,公司于2019年第四季度开始开展贸易业务,全年大宗商品贸易收入约4.99亿元,对应成本约5亿元,毛利率为-0.33%。请公司补充披露:

(1)结合贸易业务的经营模式、上下游情况及核心竞争力,说明公司于2019年第四季度开展贸易业务的主要考虑;

回复:

我司于2019年再度开展大宗商品贸易业务,主要是基于自身发展需要,以及响应相关部门对外经贸企业相关政策的导向和要求。

①贸易业务的经营模式

大宗商品贸易是有色金属行业公司的常规业务之一,我司在过往经营期间也根据需要开展过贸易业务,其基本经营模式如下:

我司属于自营模式,以自己(或全资子公司)名义向境外供货商签订订货合同,购买相关有色金属制品,取得提单或仓单,根据国内市场供需关系,寻找价差机会销售以赚取盈利。如购买的为提单货物(海运提单),则支付美元相应货款在货物到港后完成进口报关并缴纳相关税费,而后在国内以人民币市场价格销售给下游客户;如购买的为仓单货物(上海保税区仓库仓单),则在支付美元相应货款后完成进口报关并缴纳相关税费,而后在国内以人民币市场价格销售给下游客户。基本交易机制就是利用时间、区域或品种的错期、比价与组合赚取差价。进一步的,再辅之以商品期货等套期保值工具,实现赚取差价,锁定利润,发现价格、平滑产品价格波动等效果。

②上下游情况与核心竞争力

我司境外贸易采购的供应外商为四家企业,分别为:Parthnon Derivatives / Raffemet Pte Ltd / East Success Enterprise Ltd / Eagle Metal International Pte. Ltd.,。销售的国内下游客户分别有:上海五锐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鸿达金属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晋金实业有限公司、上海鑫尧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旭洋金属有限公司、重庆朗国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如东首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等。

我司熟悉行业内上下游客户,有经验丰富的执行团队、相关管理制度也较为健全,保证公司有充分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我司及控股股东均有多年国际国内大宗商品贸易业务的经验,尤其是实际控制人黄建荣先生及我司控股股东,在外经贸领域已有20多年的运营经验,是国内改革开放以来最早进入国际有色金属商品贸易市场的企业家和公司之一。目前,我司控股股东仍以商品贸易投资和经营作为主营业务,并将相关成熟资源转移和分享给我司。

③于2019年第四季度开展贸易业务的考虑

我司根据自身资金状况、运营需要、市场环境等条件选择开展贸易业务的时机,一方面可以深入掌握市场供需信息,保持与上下游客户的共生关系,另一方面实现低风险收入可以增加营业收入总额,有利于外部融资合作的增信。2019年第四季度起,我司利用自身区位优势和特点,经过积极筹划和选择,开展了交易金额约5亿元的跨境有色金属品种大宗进口贸易业务。虽未盈利,但是对于我司加深有色金属市场的参与度,建立和巩固良好的下游关系打下了基础,并锻炼了营销团队,为今后可能的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以下简称“塔国”)的全资子公司塔中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中矿业”)矿产品开拓国内市场做准备。预计2020年,公司仍将继续加大进出口贸易的力度。

(2)结合贸易业务涉及的产品种类、价格波动及可比公司可比业务情况等因素,说明本年度贸易业务未能实现盈利的原因;

回复:

2019年度,我司的大宗贸易业务主要是进口有色金属产品在国内销售,主要包括电解铜、电解镍,其盈利核心就是利用价格波动与两地比价的微小差别获取利润。本年度我司贸易主要产品价格波动较大,是本年度未能实现盈利的主要原因。

大宗商品贸易业务的主要特点是:交易资金密集(商品单价较高),价格波动大(影响因素众多),专业性强(尤其是行业特点),流动性强(标准化商品居多),定价机制特殊(浮动报价为主,固定报价为辅)。在此框架之下,有色金属贸易业务多数呈现交易金额较大但毛利率较低的特点。

可比公司2019年度有色金属贸易业务规模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 代码 | 名称 | 贸易规模 | 毛利率 |
|---|---|---|---|
| 600338 | 西藏珠峰 | 5亿元 | -0.33% |
| 600497 | 驰宏锌锗 | 62亿元 | 0.03% |
| 601168 | 西部矿业 | 159亿元 | 0.22% |
| 601020 | 华钰矿业 | 8.7亿元 | 0.33% |
| 000603 | 盛达资源 | 15亿元 | 1.03% |
| 000688 | 国城矿业 | 0.015亿元 | 0.15% |
| 000758 | 中色股份 | 23亿元 | 5.76% |

注:数据摘自相关公司2019年度报告。

我司在实施进口贸易期间(2019年第四季度),产品期(货)现(货)价格存在较大波动,其中:参考上海期货交易所主力合约价格,电解镍价格从2019年9月3日的149,190元/吨到2019年12月4日的103,360元/吨,只用了三个月时间跌幅就超过了30%;电解铜价格从2019年9月4日的45,730元/吨到2019年12月26日的49,940元/吨上涨了约10%。我司在这个较短的时间区间内,捕捉市场价格窗口,完成较为复杂的进口内销贸易业务,0.33%的亏损比例在行业内属于合理且正常范围。

(3)结合贸易业务现金及货物的流转环节、单据交付情况等,说明贸易业务规模是否与存货、运费变动相匹配,并说明贸易业务收入是否采用总额法核算,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回复:

①贸易业务规模的匹配性

我司贸易业务流程是向境外供应商全款支付后取得提单货物(海运提单)或仓单货物(上海保税区仓库仓单),在国内客户付款后交割提单或仓单,不涉及仓储库存和物流运输费用,故而贸易业务规模不与存货、运费变动相匹配。

②贸易业务收入核算符合会计准则

我司大宗商品贸易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是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我司大宗贸易业务属自营模式,基本业务流程是:按即时市场价格,独立选择并自主与国外供应商签订大宗有色金属采购合同,全额支付货款,获得提货文件(包括国际贸易发票)。国内销售也是按市场价格,独立选择并自主与客户签订合同,收到货款后给客户提供相关提货资料并开具销售发票。我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为主要责任人,且在交易过程中承担价格波动和商品仓储风险,故应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

2. 客户变化。

年报显示,公司2016-2018年第一大客户为万向资源,公司对其销售收入占总收入比例达90%以上,2019年度公司第一大客户变为嘉能可公司,且形成大量应收账款,万向资源不再是公司客户。请公司补充披露:

(1)列示近三年公司前五大客户名称、销售金额与产品销售量;

回复:

2015年8月,我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并全资控股塔中矿业后,主营业务由有色金属冶炼加工(相关资产2017年完成对外转让)变更为有色金属矿山采掘。鉴于矿产品(铅、锌、铜精矿)销售对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绝对影响程度,为同一口径进行对比,我司选择近四年矿产品销售最大的客户,相关年份的贸易客户未纳入对比范围。近四年我司最大客户及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 项目 | 客户名称 | 销售产品 | 销售量(吨) | 销售金额(万元) |
|---|---|---|---|---|
| 2016年最大客户 | 万向资源有限公司 | 铅精粉、锌精粉、铜精粉、锌锭 | 132,253.93 | 142,321.48 |
| 2017年最大客户 | 万向资源(新加坡)有限公司 | 铅精粉、锌精粉、铜精粉 | 154,350.00 | 246,572.13 |
| 2018年最大客户 | 万向资源(新加坡)有限公司 | 铅精粉、锌精粉、铜精粉 | 132,536.84 | 204,492.84 |
| 2019年最大客户 | 嘉能可国际 | 铅精粉、锌精粉 | 110,102.31 | 135,857.08 |
| | 阿尔马雷克联合企业(乌兹别克斯坦) | 锌精粉、铜精粉 | 22,453.13 | 39,508.25 |
| | 合计 | 铅精粉、锌精粉、铜精粉 | 132,555.44 | 175,365.33 |

注:2019年的第二大客户“阿尔马雷克联合企业(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系因第一大客户嘉能可国际撮合建立供需关系。

(2)结合前述信息与公司与客户之间的交易形式、万向资源的具体情况等,说明公司重要客户发生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回复:

2016年以来,我司的最终客户实际并没有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有关情况。

①我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模式

A.精矿产品采用年度长单方式进行销售,即与客户约定全年的销售量,但不锁定价格。每月的发货量根据全年产量按月均分后执行,公司有权对当月销售的产品数量进行20%增减调整。

B.具体结算流程为:产品根据发运日前5天LME现货均价预估货值,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供的发运单据和临时发票后付款。产品可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选择按月均价或点价进行结算,按月均价方式进行结算时根据卖方指定月份的LME现货月均价进行结算,按点价方式进行结算时卖方可在LME交易时段要求买方按即时的市场价进行结算。在按月均价或点价结算后,买卖方进行最终结算,结清货款。

②我司选择与万向资源的合作

我司(塔中矿业)2016年-2018年生产的铅精矿、锌精矿和铜精矿全部销售给万向资源有限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万向资源(新加坡)有限公司(下称“万向资源”),通过万向资源分别发往嘉能可国际(控股的哈萨克斯坦锌业)和乌兹别克斯坦的阿尔马雷克联合企业。

万向资源是万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主要承载万向集团旗下投资、大宗商品贸易等相关业务。我司之前与万向资源的合作是基于双方发展战略契合,其间还有万向资源向我司提供产品贸易融资的合作与支持,销售结算条件和便捷性等原因,主要是在我司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产品冶炼加工期间,通过先行支付价款购买远期产品的方式提供融资,对我司的快速稳健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同时,我司(塔中矿业)在中亚地区的客户关系渊源得以延续和巩固。

③我司最终客户实际未发生变化,不影响持续经营

2016年以来,我司根据万向资源的指令将矿产品发往哈萨克斯坦,包括嘉能可国际所属企业,其控股子企业哈萨克锌业等冶炼厂。我司的实际最终客户为嘉能可国际,与矿产品销售客户之间交易模式及合作关系实际未有大的变化。

2019年开始,万向资源所属万向集团调整发展战略定位,随之调整自身业务范围。因此,我司(塔中矿业)的矿产品直接销售给嘉能可国际和当年新合作的客户阿尔马雷克联合冶炼企业。所以,2016年以来,我司的最终客户实际并没有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有关情况。

(3)结合公司业务模式、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客户与供应商集中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我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低。客户集中度较高是我司战略定位的需要。

对比分析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等资料,客户集中度主要有以下两个特点:一是集中度程度各不相同,前五大客户集中度百分比从十几到几十;二是结合各公司自身发展战略,确定针对不同合作程度客户的定价、销售政策等,以获得相对条件最优和利益最大化。

我司的有色矿产品生产和销售均由位于塔国的全资子公司塔中矿业实施,属于(境)外产(境)外销,其定价、交易和结算等全流程均符合国际标准和行业惯例。

嘉能可国际是全球最大的多元化自然资源公司之一,其在多个有色金属品种的自产量和贸易量均为全球市场份额第一,且具有定价权或关键影响能力。我司综合考虑运输距离、规模优势、企业实力等因素,选择嘉能可国际作为重要合作伙伴和最终客户,有塔中矿业历史渊源的延续和拓展因素,也有市场化利用中亚地区各国政府间协同政策优势的考虑。

同时,我司作为中亚地区有色冶炼企业重要的原料供应商,多年合作的积累对各自产品的特性也有深入了解和适用,彼此建立了较高的信任度和依赖度。我司在2019年启动的塔中矿业产能倍增至年600万吨的投资计划,也是基于同嘉能可国际控股的哈萨克斯坦锌业集团和乌兹别克斯坦的阿尔马雷克联合企业的合作,协同其冶炼产能的扩产或复产规划,在中亚地区的整体战略布局。

综上所述,2016年以来,我司矿产品销售的最终客户实际并没有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有关情况;我司矿产品销售客户集中度较高也是我司战略定位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 毛利率。

年报显示,公司2019年采矿业务实现营业收入约17.54亿元,同比下降约14.2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6.0亿元,同比下降33.37%。公司采矿业务毛利率67.58%,近年来持续下降。请公司结合选矿回收率、矿石入选品位、单位综合成本、金属价格波动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因素综合分析采矿业务毛利率较高以及近年来持续下滑的原因。

回复: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19年4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我司属于“采矿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主产品是铅精矿、锌精矿和铜精矿。以下对比信息皆节选自同行业对标上市公司已披露的2019年度报告。

(1)有关综合分析采矿业务毛利率较高的原因

我司的总体情况是选矿回收率尚有提升的潜力,矿石入选品位中等,单位综合成本较低,矿山采选处理能力领先(现有400万吨/年的产能在国内井采单体铅锌矿山应位居第一),随着市场价格的波动取得较高的毛利率。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①选矿回收率和矿石入选品位

鉴于对标公司多矿山或多矿权的数据不同,加之属于行业内生产竞争的商业敏感信息,绝大多数公司未披露选矿回收率和矿石入选品位,除了驰宏锌锗(600497)在年报中披露自产矿产品选矿回收率和和出矿品位。同时,驰宏锌锗还综合分析了行业平均经济技术指标:铅锌出矿品位7.70,铅选矿回收率86.36%,锌选矿回收率91.28%(数据来源:ILZSG、国家统计局、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ATK、USGS安泰科、亚洲金属网及公开资料)。

矿石入选品位是基于矿区地质品位和采矿的出矿品位,我司(塔中矿业)所在矿区的平均地质品位属于中等,主要优势是资源储量大。我司的铅锌选矿回收率据上述行业平均技术指标还有一定差距,这主要是现有矿区的矿床地质成矿特点造成具有一定难选性,我司也在不断组织技术攻关,将提高选矿回收率作为利润增长点之一。

②单位综合成本与产品毛利率

我司单位综合成本较低,因此产品毛利率在同行业中处于较好水平。

2019年同行业对标公司单位(吨金属)营业成本统计表:

| 代码 | 公司 | 精矿产品 | 销量(金属吨) | 营业成本(元) | 单位营业成本(元/金属吨) |
|---|---|---|---|---|---|
| 600338 | 西藏珠峰 | 铅精矿 | 52,207.30 | 231,775,811.75 | 4,440 |
| | | 锌精矿 | 77,957.31 | 318,514,296.33 | 4,086 |
| | | 铜精矿 | 2,307.23 | 18,181,079.48 | 7,880 |
| 601020 | 华钰矿业 | 锌精矿 | 23,002.37 | 107,761,605.73 | 4,685 |
| | | 铜精矿 | 203.88 | 5,690,754.93 | 27,912 |
| 000426 | 兴业矿业 | 锌精矿 | 44,696.65 | 222,021,858.63 | 4,967 |
| 000603 | 盛达资源 | 铅精矿 | 20,710.87 | 134,315,442.55 | 6,485 |
| | | 锌精矿 | 32,174.70 | 163,299,602.14 | 5,075 |
| 000688 | 国城矿业 | 铅精矿 | 7,283.93 | 62,183,140.38 | 8,537 |
| | | 锌精矿 | 61,229.75 | 530,162,153.71 | 8,659 |
| | | 铜精矿 | 2,065.54 | 11,440,236.13 | 5,539 |
| 000758 | 中色股份 | 铅锌精矿 | 52,337 | 260,631,452.03 | 4,980 |

2019年同行业对标公司产品盈利情况统计表:

| 代码 | 简称 | 产品 | 2018毛利率 | 2019毛利率 | 变动比例 |
|---|---|---|---|---|---|
| 600338 | 西藏珠峰 | 铅精矿 | 69.15 | 70.74 | 1.59 |
| | | 锌精矿 | 66.10 | 62.16 | -3.94 |
| | | 铜精矿 | 84.19 | 84.84 | 0.65 |
| 600497 | 驰宏锌锗 | 铅精矿 | 22.49 | 3.10 | -19.39 |
| | | 锌精矿 | 37.26 | 41.60 | 4.34 |
| 600711 | 盛屯矿业 | 铅精矿 | 76.69 | 65.47 | -11.22 |
| | | 锌精矿 | 82.60 | 68.73 | -13.87 |
| 601020 | 华钰矿业 | 锌精矿 | 59.11 | 49.38 | -9.73 |
| 000426 | 兴业矿业 | 锌精矿 | 62.55 | 51.77 | -10.78 |
| 000603 | 盛达资源 | 铅精矿 | 85.89 | 81.78 | -4.11 |
| | | 锌精矿 | 68.90 | 47.41 | -21.49 |
| 000688 | 国城矿业 | 铅精矿 | 57.29 | 46.66 | -10.63 |
| | | 锌精矿 | 47.82 | 19.05 | -28.77 |
| | | 铜精矿 | 85.26 | 88.72 | 3.46 |
| 000758 | 中色股份 | 铅锌精矿 | 59.91 | 54.69 | -5.22 |

备注:我司白银收入主要来源于铅精矿和铜精矿中的计价白银,精矿中白银按95%的含量在扣除白银精炼费后按市场价格计价。

③金属价格波动

2017年以来,铅锌产品市场价格不断下降,对行业内公司的销售毛利率造成了较大不良影响。2017年-2019年的国际铅锌金属价格(LME)具如下:

铅LME年均价格2017年为2,318美元/吨、2018年为2,244美元/吨、2019年为2,000美元/吨,2019年均价较2018年下跌10.87%,较2017年下跌13.72%;锌LME年均价格2017年为2,894美元/吨、2018年为2,925美元吨、2019年为2,546美元/吨,2019年均价较2018年下跌12.96%,较2017年下跌12.02%。

(2)有关近年来采矿业务毛利率持续下滑的原因

近几年公司毛利率连续下降的主要原因系产品市场价格下跌,特别是公司产品销售中权重比较大的锌金属价格下跌较多所致,符合行业普遍实际情况。

根据我司结合自身实际,对同行业公司关键经济技术指标的分析,从对净利润影响程度的敏感性角度,主要指标的排序依次为:产品市场价格、选矿回收率、入选品位、单位综合成本和采选处理能力。

我司的选矿回收率和入选品位在同行业居于中等略下水平,但单位综合成本和采选处理能力具有明显领先优势。如此,更为关键的权重就是产品市场价格。以下是我司产品2019年毛利率较2018年和2017年的变化与市场价格对比统计:

| 产品 | 2017年毛利率 | 2018年毛利率 | 2019年毛利率 | 较2018年变动幅度 | 同期市价变动幅度 | 较2017年变动幅度 | 同期市价变动幅度 |
|---|---|---|---|---|---|---|---|
| 铅精矿 | 74.46 | 69.15 | 70.74 | +1.59 | -10.78% | -3.72 | -13.72% |
| 锌精矿 | 71.65 | 66.10 | 62.16 | -3.94 | -12.96% | -9.49 | -12.02% |

二、关于财务状况

4. 利息费用。年报显示,公司本期财务费用合计8833.09万元。其中,利息收入1345.57万元;汇兑损失1059.93万元,较2018年1.02亿元的汇兑收益差距较大。请公司补充披露:

(1)结合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变动情况,存款方式与利率,说明公司利息收入水平的合理性;

回复:

结合我司货币资金余额变动情况、存款方式及利率,公司的利息收入水平是合理的。有关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我司货币资金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8年12年31日 | 本期变动 | 2019年12月31日 |
|---|---|---|---|
| 库存现金 | 56.23 | -44.67 | 11.56 |
| 银行存款 | 102,202.71 | -98,707.73 | 3,494.98 |
| 其他货币资金 | 19,283.87 | -2,227.86 | 17,056.01 |
| 合　计 | 121,542.81 | -100,980.26 | 20,562.55 |
| 其中:美元原币金额 | 14,751.18 | | 516.96 |
| 美元折算人民币 | 101,240.30 | | 3,606.42 |

2019年实现利息收入1,345.57万元,主要来源是我司美元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及借款保证金利息收入。

2019年度计算过程简述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币种 | 金额 | 利率 | 存款日 | 计息起始日 | 计息终止日 | 计息天数 | 利息收入USD | 利息收入折合人民币 |
|---|---|---|---|---|---|---|---|---|---|
| 定期存款 | USD | 1,600.00 | 2.15% | 2018.09 | 2019-1-1 | 2019-7-12 | 193.00 | 18.44 | 120.40 |
| 定期存款 | USD | 3,040.00 | 3.30% | 2018.06 | 2019-1-1 | 2019-9-28 | 271.00 | 75.52 | 509.09 |
| 定期存款 | USD | 350.00 | 3.30% | 2019.01 | 2019-1-1 | 2019-10-1 | 274.00 | 8.79 | 60.48 |
| 定期存款 | USD | 2,515.00 | 3.00% | 2018.12 | 2019-1-1 | 2019-6-7 | 158.00 | 33.11 | 231.33 |
| 美元小计 | | 7,505.00 | | | | | | | 921.30 |
| 借款保证金 | CNY | | | | | | | | 320.76 |
| 其他零星利息收入 | | | | | | | | | 103.51 |
| 合　计 | | | | | | | | | 1,345.57 |

借款保证金人民币产生的利息收入如下:由于美元还款造成部分保证金利息收入按银行活期利率计算结息。

单位:万元

| 序号 | 利　率 | 期初余额 | 利息 | 存款方式 |
|---|---|---|---|---|
| 1 | 1.50% | 3,804 | 50.36 | 按贷款日期定期存款 |
| 2 | 2.10% | 10,804 | 200.22 | 按贷款日期定期存款 |
| 3 | 2.75% | 2,892 | 70.18 | 按贷款日期定期存款 |
| 合计 | | 17,500 | 320.76 | |

我司美元定期存款主要系用于境内人民币短期借款的质押物,报告期内美元定期存款到期后均用于偿还境内人民币短期借款。

期初我司货币资金中有将近7,000万美元活期存款,基本用于维护我司的日常运营资金及偿还境外美元短期借款之用,由于美元活期利率极低,所以产生的利息收入并不大。

(2)结合人民币对美元以及人民币对索莫尼的汇率波动、公司结汇时点等,说明公司汇兑损益的计算过程,并量化分析汇兑损益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2018年我司汇兑收益较大主要系年内持有的美元资产大于美元负债,且因人民币汇率及索莫尼汇率贬值所产生的汇兑收益较大所致;2019年我司产生汇兑损失主要系年内持有的美元净资产减少及美元汇率仅略有升值致汇兑收益大幅减少及索莫尼汇率贬值导致我司持有的索莫尼资产和塔中矿业持有的外币负债产生汇兑损失增加所致。所以2018年度与2019年度汇兑损益变化与我司外币货币性资产、负债余额情况,人民币、美元和索莫尼汇率波动趋势相吻合,我司根据会计政策所进行的核算与账务处理是合理的。

由于我司的业务模式特点,记账本位币和结算货币基本以人民币为主,外币业务主要涉及与子公司的分红结算及为其采购部分物资;塔中矿业的产品销售基本以美元(USD)结算;采购结算币种有美元、人民币及索莫尼(TJS),所在国的记账本位币为索莫尼。在2015年8月收购控股塔中矿业之后,每年都会出现这三个币种之间的汇兑损益。

影响我司汇兑损益的主要因素包括:外币货币性资产、负债的余额、变动金额和对比关系,人民币、美元和索莫尼之间的汇率变化。

我司与塔中矿业在2018年末和2019年末外币货币性项目

我司于2019年末、2018年末、2017年末外币货币性项目如下(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9年末 | 2018年末 | 2017年末 |
|---|---|---|---|
| 货币资金 | 4.73 | 32,143.58 | 65,348.19 |
| 其中:美元原币金额 | 0.68 | 4,683.47 | 10,000.95 |
| 应收账款 | 3,882.27 | - | - |
| 其中:美元原币金额 | 556.50 | - | - |
| 其他应收款 | - | 72.56 | 688.62 |
| 其中:美金原币金额 | - | 10.57 | 105.39 |
| 应收股利 | 134,945.43 | 92,705.90 | 33,163.33 |
| 其中:索莫尼原币金额 | 187,398.18 | 127,378.26 | 44,760.87 |

塔中矿业于2019年末、2018年末、2017年末外币货币性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9年末 | 2018年末 | 2017年末 |
|---|---|---|---|
| 货币资金(索莫尼) | 4,999.76 | 94,936.85 | 82,300.52 |
| 其中:美元原币金额 | 516.28 | 10,067.71 | 9,332.58 |
| 应收账款(索莫尼) | 11,684.12 | 36,194.16 | 19,171.06 |
| 其中:美金原币金额 | 1,194.79 | 3,838.36 | 2,173.84 |
| 其他应收款(索莫尼) | 188,231.27 | 183,817.04 | 14,241.35 |
| 其中:美金原币金额 | 19,421.76 | 19,489.48 | 1,603.80 |
| 人民币原币金额 | 64.46 | 28.44 | 82.39 |
| 短期借款(索莫尼) | - | 93,194.06 | - |
| 其中:美金原币金额 | - | 9,883.14 | - |
| 应付账款(索莫尼) | 56,632.49 | 33,221.02 | 35,875.95 |
| 其中:美金原币金额 | 2,114.27 | 857.20 | 135.31 |
| 人民币原币金额 | 25,960.93 | 18,829.58 | 25,964.87 |
| 其他应付款(索莫尼) | 6,928.33 | 914.66 | 540.54 |
| 其中:美金原币金额 | 489.95 | 90.54 | 61.70 |
| 人民币原币金额 | 1,577.28 | 49.14 | 0.00 |
| 长期借款(索莫尼) | 93,360.39 | 116,691.30 | 38,133.48 |
| 其中:美金原币金额 | 9,637.50 | 12,375.00 | 4,331.00 |

②人民币对美元及索莫尼的汇率波动和公司结汇时点选择

2017-2019年汇率变化见下表(采用人民银行年度汇率中间价):

| 汇率 | 2017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 索莫尼/美元 | 8.819 | 9.4296(+6.92%) | 9.6872(+2.73%) |
| 人民币/美元 | 6.5342 | 6.8632(+5.04%) | 6.9762(+1.62%) |
| 人民币/索莫尼 | 0.7409 | 0.7278(-1.77%) | 0.7201(-1.06%) |

塔中矿业各年度产生的汇兑损益折算人民币报表时的折算汇率如下:

| 年度 | 人民币报表折算汇率 |
|---|---|
| 2018年度 | 0.7108 |
| 2019年度 | 0.7221 |
| 变动幅度 | +1.59% |

我司在选择和实施结汇时点,主要依据因素为维持公司正常运营的流动资金需求和及时汇率的趋势。

③我司和塔中矿业按如下会计政策及流程核算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塔中矿业在编制其人民币报表时按如下政策进行编制:

对于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人民币,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人民币。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核算。

④我司外币货币性资产生产的汇兑损益有以下4种情况

期初外币货币性资产于报告期内终止确认(一般指结汇)并确认汇兑损失计算公式如下:

| 外币项目期初余额USD | 期初汇率 | 结汇金额 | 结汇日汇率 | 产生汇兑损失CNY |
|---|---|---|---|---|
| A | B | C | D | E=C*(D-A) |
| 1,000,000.00 | 6.8632 | 1,000,000.00 | 6.7348 | 128,400.00 |

期初外币货币性资产于报告期末未发生变动确认汇兑损失计算公式如下:

| 外币项目期初余额USD | 期初汇率 | 期末汇率 | 产生汇兑损失CNY |
|---|---|---|---|
| A | B | C | D=A*(C-B) |
| 1,000,000.00 | 6.8632 | 6.9762 | -113,000.00 |

本期新增外币货币性资产并于报告期内终止确认(一般指结汇)并确认汇兑损失计算公式如下:

| 外币项目增加余额USD | 增加日汇率 | 结汇金额 | 结汇日汇率 | 产生汇兑损失CNY |
|---|---|---|---|---|
| A | B | C | D | E=C*(D-A) |
| 1,000,000.00 | 6.7200 | 1,000,000.00 | 6.7400 | -20,000.00 |

本期新增外币货币性资产至报告期末未发生变动确认汇兑损失计算公式如下:

| 外币项目增加余额USD | 增加日汇率 | 期末汇率 | 产生汇兑损失CNY |
|---|---|---|---|
| A | B | C | D=A*(C-B) |
| 1,000,000.00 | 6.8762 | 6.9762 | -100,000.00 |

⑤外币货币性负债所产生的汇兑损益的计算公式与资产一致,仅对利润影响与之互为相反数。

我司和塔中矿业所产生的汇兑损益主要是由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构成,这些业务于每个报告期内的核算笔数累计达上百笔,逐一列示无实际意义,所以本公司采用了汇总列示的方式。记账汇率采用了加权记账汇率,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记账汇率=外币项目记账日对应记账本位币之和÷外币项目原币之和

我司和塔中矿业所产生的汇兑损益还有小部分是由经营性外币项目构成,诸如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这些项目所对应的经济业务较多且核算极为频繁,单个报告期内的核算笔数累计超千笔。所以无法做到逐一列示,基于金额并不重要遂仅汇总列示影响额。

我司于2018年和2019年内产生的汇兑损益按上述方法计算结果列示如下:

2018年度计算过程简述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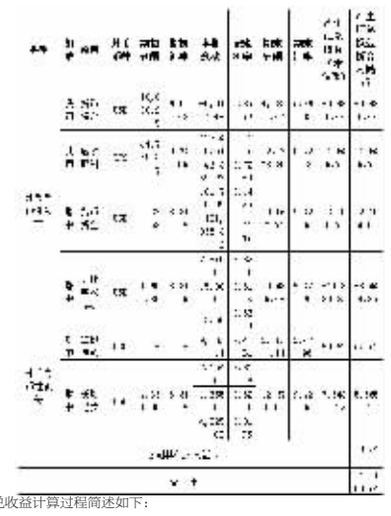

2019年度汇兑收益计算过程简述如下:

单位:万元

5. 货币资金。

年报显示,公司2019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为2.06亿元,较2018年末减少10.09亿元,减少幅度达83.08%,变动幅度较大,主要由于公司偿还短期借款。公司2.06亿元货币资金中,有1.59亿元受限。请公司补充披露:

(1)列示公司2019年度偿还短期借款的银行分支机构、金额、借款用途、年限、利率、担保物等明细情况,并说明在2019年度大规模偿还银行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我司2019年归还银行贷款符合运营的实际需求,履行了与银行书面约定的还款义务,维护了公司良好的企业信用。

我司2019年度归还短期贷款13亿人民币,归还长期贷款1.77亿人民币,相关贷款的情况如下表:

| 项目 | 贷款银行 | 贷款金额 | 2019年还款 | 年限 | 利率 | 借款用途 | 担保物 |
|---|---|---|---|---|---|---|---|
| 长期贷款 | 江苏银行 | 1.2375亿美元 | 2737.5万美元 | 2017.09-2020.09 | Libor+230bp | 项目贷款 | 西藏珠峰持有的塔中股权质押 |
| 长期贷款合计 | - | 1.2375亿美元 | 2737.5万美元 | - | - | - | - |
| 短期贷款 | 工银标准 | 1亿美元 | 1亿美元 | 2018.12-2019.12 | Libor+360bp | 流动资金 | 塔中一年期产品销售合同,西藏珠峰担保 |
| | 江苏银行 | 1.677亿人民币 | 1.677亿人民币 | 2018.12-2019.06 | 4.35% | 流动资金 | 等额美元定存质押 |
| | 江苏银行 | 9600万人民币 | 9600万人民币 | 2018.07-2019.07 | 4.75% | 流动资金 | 等额美元定存质押 |
| | 江苏银行 | 1亿人民币 | 1亿人民币 | 2018.09-2019.09 | 5.22% | 流动资金 | 西藏珠峰持有的塔中股权质押 |
| | 江苏银行 | 2亿人民币 | 2亿人民币 | 2018.12-2019.12 | 4.35% | 流动资金 | 等额美元定存质押 |
| | 江苏银行 | 2300万人民币 | 2300万人民币 | 2019.01-2019.12 | 4.35% | 流动资金 | 等额美元定存质押 |
| | 江苏银行 | 2500万人民币 | 2500万人民币 | 2018.11-2019.11 | 5.22% | 流动资金 | 西藏珠峰担保 |
| 短期贷款合计 | - | 13亿人民币 | 13亿人民币 | - | - | - | - |

注:“江苏银行”指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0919),境内上市的金融机构;“工银标准”指工银标准银行公众有限公司,属于境外金融机构,控股股东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在制订年度融资计划和申请具体贷款项目时,系围绕年度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下一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目标,并基于已向贷款行获得的明确授信意向,进行经营、筹资、投资等相关资金预测,结合贷款行的要求安排各项贷款的使用组合、偿还期限与方式,签署并履行相关合同。

2018年度,我司没有新增的大额资本开支计划,如扣除当年末的工银标准银行美元贷款,同比短期借款金额还是下降的。

2019年度,我司投资实施了扩产新增100万吨矿山产能的项目,相关的资本开支也同步增加。故于2018年新增短期贷款1亿人民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在2018年签订的贷款合同中,大多在2019年内使用且到期需偿还。尤其是2018年末取得工银标准银行1亿美元贷款,是基于一年期贸易合同项下的短期融资,有严格的还款机制安排,每月定额以销售收入归还贷款。与此同时,2019年度内新增短期借款是减少的,故2019年末余额为0。

(2)结合公司资金使用方式、受限规模与业务模式,说明前期公司保持较高货币资金与长短期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我司利用自身美元货币资产为主的特点,通过存单质押融资方式转换为人民币使用,在报表上短期有息负债和货币资金同步增加,但实际可用货币资金并未新增。其实质是我司自有美元货币资金,利用存单质押融资方式变换币种使用,结合外币金融资产的主动管理,通过汇率预测和期限组合,以获得美元和人民币综合净收益,都是企业运营的正常行为和结果。

我司属于“有色金属矿山采掘行业”,所开发资源采用地下井采方式,年度资金需求较大,矿山井巷工程和采选矿机器设备是主要的固定资产。随着井巷开拓深度和生产规模的提升,资金需求也会同步增加。

我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是位于塔国的全资子公司塔中矿业及其开发的有色金属矿山。目前的产品是铅锌铜精矿,作为下游客户(一般是冶炼厂或贸易商)的原料。现有销售客户均位于境外,主要是嘉能可国际、乌兹别克斯坦的阿尔马雷克冶炼企业等。

我司(塔中矿业)产品销售按照国际市场的标准和行业惯例,定价和结算均以美元为单位币种,收入的美元均存放于我司(塔中矿业)在国内银行开立的NRA(境外机构境内外汇)和FTN(境外机构自由贸易)账户中。

我司(塔中矿业)在境外的主要支出是保持年产能所需日常生产运营的成本费用(索莫尼),以及扩产或新建项目所需资金;在境内主要是每年采购的物资材料、公司上海管理总部的日常运营、上市公司每年向股东的现金分红、以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珠峰国贸)进行商品贸易和套期保值等所需的人民币资金。

我司(塔中矿业)向境内外商业银行的主要融资方式包括:信用,股权质押和资产(矿业权等)抵押,美元存单质押,控股股东担保等贷款。融资的主要还款来源是营业收入结余收益,新增融资,美元存单结汇等。由于美元存单质押担保的融资效率很高,我司在2017年与江苏银行开展长短期融资合作时即存在此类受限资产。

在上述业务模式下,我司2018年以塔中矿业股权质押担保新增人民币贷款1亿元;用2,515万美元定存质押新增人民币贷款1.677亿元;用3,040万美元定存质押新增人民币贷款2亿元;以我司信用担保新增人民币贷款2,500万元;用塔中矿业固定资产质押,我司信用担保,1,000万美元保函保证金新增美元贷款1亿元;用塔中矿业股权质押,贷款的20%人民币保函保证金新增美元贷款8,044万元。2018年内,归还人